

# 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4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武义科华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变更为现有名称。目前企业已有年产 3000 吨复合环保型防锈涂料技改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金环建[2007]96 号），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金环验（2009）9 号）。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607 万元，利用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深塘工业功能区的自有厂房，购置封闭式分散机、砂磨机、投料缸等设备，使用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氨基树脂等原材料，采用配料、研磨、调色等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油墨制造），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利用企业 2#-4#厂房，形成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能力的扩建；二期利用 1#厂房，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能力的扩建。

项目完成后，形成扩建年产 6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3-330723-07-02-551651）。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31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781849794T001W。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60）。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5.7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先行（阶段性）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料生产单元和试样工序产生的废气。

涂料生产单元，试样工序：在投料、搅拌口及灌装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设置覆盖整个废气产生点；集气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分散机、研磨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滤渣、废油、废抹布、破损废包装物、除尘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7.6-7.9，色度为3倍，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5mg/L、化学需氧量480mg/L、氨氮5.04mg/L、总磷1.15mg/L、石油类0.44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0-8.2，色度为28倍，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85mg/L、化学需氧量192mg/L、氨氮6.66mg/L、总磷3.64mg/L、石油类0.32mg/L、动植物油类0.53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水性涂料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3mg/m<sup>3</sup>；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的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39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9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限值要求；厂区内研磨分散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19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7-62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固废核查结论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滤渣、废油、废抹布、破损废包装物、除尘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及时更换活

性炭，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科优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